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
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汇鸿集团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其中“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金额为28,940万元，由汇鸿中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浆纸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计划方案为：纸制品B2B+O2O深度分销体系投资总额预计13,085万元；纸制品B2C+O2O深度分销体系投资总额预计3,755万元；高端纸制品定制体系投

资总额预计 1,555 万元；纸浆现货电子交易系统投资总额预计 10,54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37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浆纸 02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95.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71 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投资总额比例约为 33%，主要为项目前期基础投入，包括办公场地建设、软件开发和配套流动资金投入。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浆纸 02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一	纸制品 B2B+O2O 深度分销体系	13085	3608	27.57%
1	纸制品 B2B 电子商务中心	5685	3608	63.47%
1.1	场地装修费用	305	305	100.00%
1.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费用	480		
1.3	软件开发费用	450		
1.4	配套流动资金	4450	3303	74.22%
2	纸制品加工仓储配送网络	7400		
2.1	加工设备购置费用	1640		
2.2	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	1315		
2.3	运输车辆购置费用	1800		
2.4	配套流动资金	2645		
二	纸制品 B2C+O2O 深度分销体系	3755	260	6.92%
1	场地装修费用	260	260	100.00%
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费用	455		
3	软件开发费用	390		
4	配套流动资金	2650		
三	高端纸制品定制体系	1555	285	18.33%
1	场地装修费用	285	285	100.00%
2	研发设计设备购置费用	510		
3	配套流动资金	760		
四	纸浆现货电子交易系统	10545	5318	50.43%
1	场地装修费用	345	345	100.00%
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费用	485		
3	软件开发费用	450	218	48.44%
4	加工设备购置费用	1205		
5	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	1305		
6	运输车辆购置费用	2000		
7	配套流动资金	4755	4755	100.00%
合计		28940	9471	32.73%

三、募集项目变更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公司对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做如下变更：终止原方案用于投资加工设备、运输车辆和研发设计设备购置的费用投入；增加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等投入。

变更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浆纸 020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拟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使用
一	浆纸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	9,471	19,695	0	19,695
1	办公场地建设费用	1,195	1,195	0	+944	944
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	2,710	218	2,492	+3038	5,530
3	生产加工设备购置费用	2,845	0	2,845	-2845	0
4	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	2,620	0	2,620	+3399	6,019
5	运输车辆购置费用	3,800	0	3,800	-3800	0
6	研发设计设备购置费用	510	0	510	-510	0
7	配套流动资金	15,260	8,058	7,202	0	7,202
合计		28940	9471	19,695		19,69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为浆纸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中仓储及系统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汇鸿中天将利用其位于无锡工业园区自有土地的优势，开展项目配套仓储建设和系统设施购置工作，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缩短投资、建设周期，加快投资效益的实现。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实施主体概况

新增实施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浆纸 O2O 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拟从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划转募集资金 6,019 万元至汇鸿中天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四）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8.4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主营收入	567,000	639,581	711,581	808,581	905,581
1 供应链服务	517,000	564,000	611,000	658,000	705,000
2 供应链金融	50,000	75,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 仓储租赁服务	0	581	581	581	581
二、毛利润	7,033	8,537	10,115	12,682	15,250
1 供应链服务	5,053	5,288	5,875	6,463	7,050
2 供应链金融	1,980	2,970	3,960	5,940	7,920
3 仓储租赁服务	0	280	280	280	280
三、税费	1,351	1,624	1,927	2,420	2,914
四、期间费用	4,498	5,176	6,078	7,051	7,527
员工薪酬	396	428	490	529	571
房租物业	180	180	180	180	180
折旧和摊销	400	900	1,106	1,106	1,106
其他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352	427	506	634	762
销售费用	1,645	1,645	1,880	2,115	2,350
财务费用	1,526	1,596	1,917	2,487	2,558
五、利润总额	1,183	1,738	2,109	3,211	4,809
六、净利润	888	1,303	1,582	2,408	3,607

四、募集项目变更后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未来随着需求再度放缓和造纸业集中度上行，中间贸易商或面临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继续被压缩的挑战。

为应对以上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在此背景下，贸易商也将会强者恒强，公司凭借现有市场地位和线上浆纸供应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投建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能够有效抢占其他贸易商市场份额，在红海竞争中仍能占据一席之地。

（二）项目建设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投建在线服务信息系统需要专业 IT 开发人员和理解客户痛点需求的第一线业务人员协同参与。前期公司核心业务员系统构想浆纸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全方位设计方案，在向上下游客户、其他业界知名 B2B 供应链专家多方调研获取宝贵参考资料后，联合外部专业 IT 开发团队加快信息系统开发，并由核心业务人员反复试用体验，开放给客户试运行提供参考意见，以确保浆纸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能够顺利建设完工。

（三）经营风险

客户流量导入和客户粘性培养是所有在线信息系统运营初期最大考验，一是可能单位客户获取成本过高，二是没有差异性的优质产品或服务吸引客户，三是系统功能设计不合理将导致用户体验不佳。

为应对以上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行业前列的纸浆贸易商，具有广泛的线下客户积累，可以实现前期低成本客户流量导入。后期公司将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等多样形式携手业内其他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实现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客户痛点难点，最大程度优化系统平台功能设计和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

五、 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辰子

辰子

蒋国远

蒋国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